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7.19 本校第八八一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10.05 本校第九四〇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0.12 本校第一〇〇一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7.22 本校第一〇九〇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工作，特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輔導處處長、秘書處處長、媒體處處長、學系系主任代表二人（含通識中心主任，由系主任互推）、學生幹部代表四人（系學會幹部互推二人、學生社團幹部互推二人）及學生代表一人（由學生代表互推）、專任教師二人（除當然委員外，所有之專任教師由校長遴選之），共同組成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輔導處處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：
- 一、 審議全校學生輔導法令規章。
 - 二、 審議學生輔導計畫及活動。
 - 三、 審議導師制實施辦法。
 - 四、 審議學生獎懲事項。
 - 五、 研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